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88年10月27日8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1年6月28日90學年度第1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4年6月27日93學年度第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年9月28日第2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6月27日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設置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之職掌如下：
- (一) 規劃及評估本校之中長程校務發展事項。
 - (二) 建議學術單位之增設、裁併等事項。
 - (三) 研議本校有關學術研究之政策與措施。
 - (四) 研議本校學術單位之發展經費。
 - (五) 研究校務會議、行政會議及校長交付之重大校務發展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21 至 25 人，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，委員人選三分之二由校長就各學院教師中聘請，其餘由校長聘請校外人士擔任之，其中各學院可各推薦一名校外人士，任期一年，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得發給交通費及出席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視實際需要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暨單位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，提請相關會議審議或相關單位執行辦理之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之。
- 第七條 本會為執行各項職掌，進行先期作業，得設各種工作小組。前項各種工作小組之設置點另訂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